

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8〕17号）、《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红政发〔2018〕140号）要求，我区认真组织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我区各乡镇、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和吴忠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要成

果和显著成效，同时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被国务院评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一、组织领导有力

红寺堡区区委、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乡镇均成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研究部署四经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亲自抓并深入普查一线检查指导，各乡镇安排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做到人员、经费、责任、制度、措施到位，确保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18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

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自治区经普办“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要求，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实施方案》等工作制度，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科学划分经济普查区，精准绘制电子地图，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通过抽样调查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

查对象，分别按照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精准推进普查工作。

四、创新普查方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自治区经普办收集、整理的部门单位名录信息，同时经普办积极对接国税、文体、工信等部门，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近2153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广大普查员和指导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杜绝普查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发生。经普办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通过向普查对象发放普查告知书，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确保数据质量

我区经普办紧紧围绕经济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全力做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工作。采取普查员现场边登记边审核、上传数据后台跟进审核、专业交叉审核的方式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

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情况，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经市经普办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反馈，红寺堡区单位错报率为“0”，单位资产、费用、营业收入、人数各分项指标误差率均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总的来看，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严格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吴忠市经普办的部署要求，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57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46.2%；从业人员15851人，增长57.6%；产业活动单位1066个，增长44.8%；个体经营户4879个。

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红寺堡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57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71个，增长46.2%；产业活动单位1066个，增加330个，增长44.8%；个体经营户4897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57	100.0
企业法人	406	47.4
机关、事业法人	93	10.9
社会团体	49	5.7
其他法人	309	36.0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66	100.0
第二产业	169	15.9
第三产业	897	84.1
三、个体经营户	4897	100.0

第二产业	275	5.6
第三产业	4622	94.4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5 个，占 41.4%；制造业 96 个，占 11.2%；批发和零售业 94 个，占 11.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197 个，占 65.3%；住宿和餐饮业 648 个，占 13.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90 个，占 12.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857	100.0	4897	100.0
采矿业	5	0.6	-	-
制造业	96	11.2	290	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1.6	-	-
建筑业	39	4.6	29	0.6
批发和零售业	94	11.0	3197	6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	2.1	14	0.3
住宿和餐饮业	11	1.3	648	1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0.4	18	0.4
金融业	8	0.9	-	-
房地产业	24	2.8	2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	5.1	58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2.3	3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	1.4	590	12.1
教育	61	7.1	9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2.1	17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	2.0	22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5	41.4	-	-
其他	1	0.1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红寺堡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406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99 个，增长 96.1%。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11.6%，股份有限公司占 1.5%，私营企业占 86.5%，其他占 0.4%（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406	100.0
内资企业	406	100.0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47	11.6
股份有限公司	6	1.5
私营企业	351	86.5
其他企业	2	0.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红寺堡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851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5792 人，增长 57.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6779 人。第二产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3910 人，第三产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11941 人。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为 6494 人，占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41.0%。

红寺堡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0163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112 人，占 50.3%。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61 人，占 33.2%；教育 2994 人，占 18.9%；制造业 2722 人，占 17.2%。

红寺堡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520 人，占 44.5%；住宿和餐饮业 2179 人，占 21.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15 人，占 14.9%（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 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15851	6779	10163	5112
采矿业	196	15	-	-
制造业	2722	1190	1404	4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2	71	-	-
建筑业	640	100	24	0
批发和零售业	635	228	4520	25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2	106	-	-
住宿和餐饮业	240	173	2179	12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5	80	27
金融业	161	41	-	-
房地产业	368	19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	90	251	1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8	62	107	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	17	1515	660
教育	2994	1882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2	633	74	4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	40	9	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61	1702	-	-

其他	314	210	-
----	-----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红寺堡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5.02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50.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49.5%。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10.52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64.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35.1%。

2018年末，红寺堡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8.49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46.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53.6%（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5.02	110.52	48.49
采矿业	3.73	2.77	0.58
制造业	32.57	14.06	8.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71	53.69	10.47
建筑业	2.79	1.18	3.19
批发和零售业	5.57	3.53	20.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9	0.14	0.74
住宿和餐饮业	0.68	0.32	0.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3	0.01	0.04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21.47	18.96	3.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7	2.68	0.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71	9.94	0.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6	0.08	0.06
教育	6.90	0.32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2	0.91	0.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7	0.01	0.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65	1.92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四、分地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2018年末，新民街道拥有法人单位324个，占37.8%；红寺堡镇拥有法人单位141个，占16.5%；太阳山镇拥有法人单位90个，占10.5%；大河乡拥有法人单位89个，占10.4%；新庄集乡拥有法人单位92个，占10.7%；柳泉乡拥有法人单位83个，占9.7%；红寺堡产业园拥有法人单位38个，占4.4%。新民街道拥有产业活动单位416个，占39.0%；红寺堡镇拥有产业活动单位170个，占16.0%；太阳山镇拥有产业活动单位114个，占10.7%；大河乡拥有产业活动单位112个，占10.5%；新庄集乡拥有产业活动单位115个，占10.8%；柳泉乡拥有产业活动单位101个，占9.5%；红寺堡产业园拥有产业活动单位38个占3.5%（详见表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857	100.0	1066	100.0
新民街道	324	37.8	416	39.0
红寺堡镇	141	16.5	170	16.0
太阳山镇	90	10.5	114	10.7
大河乡	89	10.4	112	10.5

新庄集乡	92	10.7	115	10.8
柳泉乡	83	9.7	101	9.5
红寺堡产业园	38	4.4	38	3.5

2018年末，新民街道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084 人，占 51%；红寺堡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920 人，占 12.1%；太阳山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463 人，占 9.2%；大河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32 人，占 8.4%；新庄集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51 人，占 5.4%；柳泉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90 人，占 5.6%；红寺堡产业园 1083 人，占 6.8%（详见表 2-7）。

表 2-7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5851	6779
新民街道	8084	4043
红寺堡镇	1920	864
太阳山镇	1463	343
大河乡	1332	450
新庄集乡	851	299
柳泉乡	890	299
红寺堡产业园	1083	511

2018 年末，新民街道拥有个体经营户 3150 个，占 64.3%；红寺堡镇拥有个体经营户 413 个，占 8.4%；太阳山镇拥有个体经营户 446 个，占 9.1%；大河乡拥有个体经营户 227 个，占 4.6%；

新庄集乡拥有个体经营户 333 个，占 6.8%；柳泉乡拥有个体经营户 327 个，占 6.7%（详见表 2-8）。

表 2-8 按地区分组的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897	100.0
新民街道	3150	64.3
红寺堡镇	413	8.4
太阳山镇	446	9.1
大河乡	227	4.6
新庄集乡	333	6.8
柳泉乡	327	6.7
红寺堡产业园	1	-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红寺堡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15个，比2013年末增长57.5%；从业人员3270人，比2013年末增长71.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限责任公司占15.7%，股份有限公司占2.6%，私营企业占80.9%，其他企业占0.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有限责任公司占18.6%，股份有限公司占3.3%，私营企业占77.8%，其他企业占0.3%（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5	3270
内资企业	115	3270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8	608
股份有限公司	3	107
私营企业	93	2545
其他企业	1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占 4.3%，制造业占 83.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2.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6.0%，制造业占 83.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0.8%（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5	327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15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4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239
食品制造业	2	2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	302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6	35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4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	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3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	20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6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	54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7	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24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08
其他	8	73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红寺堡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6.0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52.6%；负债合计70.5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30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6.01	70.51	19.3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09	2.45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64	0.32	0.5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5.10	1.30	2.26
食品制造业	0.32	0.21	0.3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70	3.76	0.87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0.31	0.17	0.0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6	0.06	0.00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1	0.02	0.0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2	0.02	0.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48	5.04	0.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53	0.43	0.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6	0.13	0.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9	0.67	1.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金属制品业	0.17	0.05	0.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汽车制造业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11	0.02	0.0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84	52.43	10.2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7	1.26	0.20
其他	6.853	1.977	2.436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红寺堡区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87.5%，从业人员 640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69.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5.1%，私营企业占 94.9%（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9	640
内资企业	39	640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	2
股份有限公司	-	-
私营企业	37	638
其他内资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3.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5%，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6.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9.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7.6%，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3.3%（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9	640
房屋建筑业	13	314
土木工程建筑业	8	177
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8	1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红寺堡区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8.3%；负债合计 1.1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 亿元（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79	1.18	3.19
房屋建筑业	2.01	0.98	2.78
土木工程建筑业	0.18	0.08	0.20
建筑安装、建筑装饰、 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60	0.12	0.21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红寺堡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94个,比2013年末增长56.7%;从业人员635人,比2013年末增长15.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6.2%,零售业占63.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3.2%,零售业占46.8%(详见表4-1)。

表 4-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数（人）
合 计	94	635
批发业	34	338
农林牧产品批发	5	1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	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1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	10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6	130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5	55
其他批发	-	-
零售业	60	297
综合零售	-	-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	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械专门零售	3	1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	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23	13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	38
五金、家居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10	61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8	18
其他	1	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红寺堡区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25.2%。其中，批发业资产总计 3.60 亿元，零售业资产总计 1.97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21.7%和 223.0%。

2018 年末，红寺堡区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53 亿元。其中，批发业负债合计 3.07 亿元，零售业负债合计

0.46 亿元。

2018 年末，红寺堡区批发和零售业全年营业收入 20.4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24.4%。其中，批发业营业收入 19.29 亿元，零售业营业收入 1.14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69.4% 和下降 15.6%（详见表 4-2）。

表 4-2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57	3.53	20.43
批发业	3.60	3.07	19.29
零售业	1.97	0.46	1.14

二、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

2018 年末，红寺堡区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57.1%；从业人员 240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30.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7.3%，餐饮业占 72.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0.0%，餐饮业占 90.0%（详见 4-3 表）。

表 4-3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	240
住宿业	3	24
餐饮业	8	2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红寺堡区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68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17.1%。其中，住宿业资产总计 0.13 亿元，餐饮业资产总计 0.5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75.0% 和增长 83.3%。

2018 年末，红寺堡区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0.32 亿元。其中，餐饮业负债合计 0.32 亿元。

2018 年末，红寺堡区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0.3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75%。其中，住宿业营业收入 0.02 亿元，餐饮业营业收入 0.3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50.0% 和增长 28.6%（详见表 4-4）。

表 4-4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0.68	0.32	0.38
住宿业	0.13	-	0.02
餐饮业	0.55	0.32	0.36

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红寺堡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8 家，比 2013 年末增长 157.1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12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231.9%（详见表 4-5）。

表 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8	312
道路运输业	12	230

邮政业	5	37
其他	1	4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红寺堡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9 亿元，企业负债合计 0.1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74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0.79	0.14	0.74
道路运输业	0.37	0.14	0.73
邮政业	0.01	-	0.01
其他	0.41	-	-

四、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红寺堡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3.3%。

2018 年末，红寺堡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68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53.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	36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223
物业管理	8	135
房地产中介服务	-	-
房地产租赁经营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红寺堡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4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05.2%；负债合计 18.9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1.47	18.95	3.0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44	18.93	3.02
物业管理	0.02	0.02	0.02
房地产中介服务	-	-	-
房地产租赁经营	-	-	-
其他房地产业	0.01	-	-

五、其他第三产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红寺堡区从事其他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539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46 个，增长 37.2%。

从事其他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292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3898 人，增长 61.0%。

在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法人单位个数排在前三的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5 个，占 65.9%；教育 61 个，占 11.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 个，占 8.1%。

在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从业人员排在前三的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61 人，占 51.1%；教育 2994 人，占 29.1%；卫生和社会工作 902 人，占 8.8%（详见表 4-9）。

表 4-9 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39	1029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53
金融业	8	1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	2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19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	60
教育	61	299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9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	9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5	5261
其他	1	31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红寺堡区从事其他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计排名前三的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64 亿元，占 5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7 亿元，占 18.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51 亿元，占 15.9%。

从事其他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排名前三的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9 亿元，占 62.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 亿元，占 17.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1 亿元，占 12.1%。

从事其他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排名前三的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3 亿元，占 37.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0 亿元，占 28.6%；卫生和社会工作 0.32 亿元，占 22.9%。（详见表 4-10）。

表 4-10 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54	15.81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3	0.01	0.04
金融业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7	2.68	0.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51	9.89	0.4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6	0.08	0.06
教育	6.95	0.32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1	0.91	0.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7	0.01	0.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64	1.91	-
其他	-	-	-

注释:

[1]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